湘阴县择优选聘基层水管单位工作人员到

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考核量化计分表

| 项　目 | | 权重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 备　　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履历 | 参加工作时间 | 15 | 按参加工作年限计分（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，下同），每年计0.5分，计满15分止。 |  | 以实年计，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，6个月及6个月以上的按1年计。 |
| 工作任职 | 任职时长 | 15 | 现任股室长（或股室长相当职务层次）按年限计算，每年计0.5分 |  | 以实年计，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，6个月及6个月以上的按1年计。 |
| 曾任股室长（或股室长相当职务层次）的每年计0.4分 |
| 现任副股室长（或副股室长相当职务层次）的每年计0.3分 |
| 曾任副股室长（或副股室长相当职务层次）的每年计0.2分 |
| 工作资质 | 学 历 | 15 | 在职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学历计15分 |  |  |
| 在职本科、全日制大专学历计13分 |
| 在职大专、全日制中专计12分 |
| 职务职称 | 15 | （管理岗位）八级职员岗位计10分，管理九级岗位计8分,管理十级计6分 |  | 根据报考人员岗位性质计分 |
| （专业技术岗位）取得初级技术职称的计7分，取得中级技术职称的计10分，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记15分 |
| （工勤岗位）考取初级工的计6分，考取中级工的计7分，考取高级工的计8分，考取中级技师的计9分，考取高级技师的计10分。 |
| 工作表现 | 年度考核 | 25 | 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计基础分10分，年度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的每次加5分，评定为合格的保持基础分，评定为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每次扣3分 |  |  |
| 奖励计分（2020年3月31日至今） | 15 | “三百工程”入库人选计3分 |  | 奖励计分项目要求与工作相关，同一工作同一内容所得奖励不重复计分，总分不超过15分 |
| 个人先进事迹获得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，县级媒体每次计0.5分（上限2分），市级媒体每次计1分（上限3分），省级媒体每次计2分（上限4分），县水利局发文表彰奖励每次计1分（上限4分） |  |
| 县委县政府记功每次计4分、嘉奖计3分；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发文表彰奖励计2分 |  |
| 市委市政府记功每次计5分，嘉奖计4分；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发文表彰奖励计4分；市直单位奖励每次计3分 |  |
| 省级（省委省政府）奖励每次计6分，厅局级每次计5分 |  |
| 国家级奖励每次计10分，国家部委每次计6分 |  |
| 注：所有计分均以本项权重为最高限额 | | | | | |